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18
3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3 (b)(一)

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
落实《波恩协议》的决定

转请深入审议、定稿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所述的
国家体系、调整和指南

谈判小组主席转来的决定草案

第一/CP.7 号决定草案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第 1/CP.4、第 8/CP.4 和第 5/CP.6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和第十三届续会得出的结论，¹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所附的决定草案；

2. 鼓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实施所建议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争取在实施中取得经验；

3. 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渠道，协助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实施《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尤其是其中规定，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至迟于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一年建立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确认这种国家体系对于《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实施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审议了第七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CP.7 号决定，

1. 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

2. 促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实施这一指南。

¹ FCCC/SBSTA/2000/5 和 FCCC/SBSTA/2000/14。

附 件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所述估算各种温室气体的 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²

一、适 用

1. 这些规定应对附件一所列的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每一缔约方适用。缔约方执行国家体系的要求，可能因各国的情况而有不同，但均应包括本指南中讲到的主要内容。任何执行上的差异，均不得妨碍履行本指南中所述的各项职能。

二、定 义

A. 国家体系的定义

2. 国家体系包括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并且为通报清单资料和存档而在其境内所作的一切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

B. 其他定义

3. 国家体系指南³ 中的以下术语，与气专委在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采纳的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良好做法指导⁴ 术语汇编中所取的意义完全相同：⁵

² 指南中讲到的“条款”均为《京都议定书》的条款，除非另有说明。

³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所述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在本文件中称为“国家体系指南”。

⁴ 气专委的“良好做法指导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不确定因素的掌握”，在国家体系指南中简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

⁵ 蒙特利尔，2000 年 5 月 1 日至 8 日。

- (a) 良好做法是一整套程序，用以保证温室气体清单是准确的，即在可以作出判断的范围内总体上既未过高也未过低地估计，不确定因素也尽可能地减小到最低限度。良好做法包括选择适合于本国情况的估计方法，国家一级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对不确定因素的定量，资料存档和通报增强透明度；
- (b) 质量控制(QC)是一套例行的技术活动制度，在清单的制定过程中测量和控制质量。质量控制制度的目的是：
 - (一) 进行例行和一贯的检验，保证数据的整体性、准确和完整；
 - (二) 发现和纠正错误和疏漏；
 - (三) 将清单材料制定文件和存档，及记录所有质量控制活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一些一般的方法，如检验取得资料和计算的准确性，采用已经批准的标准化排放量计算、度量、估计不确定因素、资料存档和通报程序。更高一级的质量控制活动，还包括对排放源分类、活动和排放因素数据和方法的技术审查；
- (c) 质量保证(QA)活动，包括一套有计划的审查程序制度，由不直接参与编制清单程序的人员进行，核查数据达到质量指标，保证在现有的科学知识水平和掌握的资料条件下，清单为尽可能最准确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
- (d) 主要排放源类别，在国家清单中被放在优先位置，因为对这一类排放源的估计对一国直接温室气体的总体情况，在排放量的绝对值、排放量的发展趋势或在这两个方面，都有重要影响；
- (e) “决策构架”，是一个流程图，说明根据良好做法的原则制定清单或清单的一个组成部分，应遵循的具体步骤顺序。

4. 重新计算，是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单的报告指南，⁶ 由于方法的改变、获得和使用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方式改变，或增加了新的排放源和清

⁶ FCCC/CP/1999/7。

除汇类别等原因，重新估计过去提出的清单⁷中温室气体(GHG)⁸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一个程序。

三、目 标

5. 第五条第1款所述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以下简称国家体系，其目标为：

- (a) 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根据第五条的要求，估计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并根据第七条第1款和缔约方会议(COP)和/或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COP/MOP)的有关决定，通报这些排放源的排放量和清除汇的清除量；
- (b) 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它们在第三和第七条下作出的承诺；
- (c) 便利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八条的要求，在第七条下提出的资料；
- (d) 帮助附件一缔约方保证并提高其清单的质量。

四、特 征

6. 按照缔约方会议和(或)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国家体系的设计和运作应确保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清单编制指南所界定的那样，具有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精确性。

7. 国家体系的设计和运作应通过对清单活动加以规划、筹划和管理，确保清单的质量。如国家体系的指南所述，清单活动包括收集活动数据，妥当选定方法和排放因素，估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执行不确定性评估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活动，以及在国家一级执行清单数据的核查程序。

8. 国家体系的设计和运作应支持遵守《京都议定书》关于估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承诺。

⁷ 国家体系指南中讲到的温室气体(GHGs)，系指《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

⁸ 为简明起见，在本指南中，“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简称为“清单”。

9. 按照缔约方和(或)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国家体系的设计和运作应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持续不断地估算气专委 1996 年《经修订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中所涵盖的所有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五、一般职能

10. 为实施国家体系,附件一所述的每一缔约方应:

- (a) 在负责履行指南所确定的各项职能的政府机构和其他实体之间依具体情况建立和保持为履行国家体系指南所界定的职能而必要的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
- (b) 确保具备及时履行国家体系指南所界定的职能的充分能力,其中包括为估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收集数据和对参与清单研拟工作的工作人员的技术资格作出安排;
- (c) 指定一个单一的国家实体全面负责国家清单;
- (d) 按照第五条、第七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缔约方会议和(或)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及时编制国家年度清单和补充资料;
- (e) 按照缔约方会议和(或)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供必要的资料,以满足第七条下的指南所规定的报告要求。

六、具体职能

11. 为实现目标和履行上述一般职能,附件一所述各缔约方应承担与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有关的具体职能。⁹

⁹ 就国家体系指南而言,清单的研拟工作包括清单的规划、编制和管理。在指南中考虑清单研拟工作的这些步骤,仅仅是为了清楚地说明国家体系应履行的职能,正如以下第 12 至第 17 段所述。

A. 清单规划

12. 作为清单规划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

- (a) 指定一个单一的国家实体全面负责国家清单；
- (b) 提供负责清单的国家实体的邮政和电子通讯地址；
- (c) 界定并分配清单研拟工作中的具体责任，其中包括方法的选用、数据收集，特别是活动数据和统计部门和其他实体提供的排放因素，处理和编档，以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此界定应具体规定参与清单编制的政府机构和其他实体的作用和彼此之间的合作以及为拟订清单而作出的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
- (d) 拟定一份清单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其中说明将在清单研拟过程中执行的具体的质量控制程序，尽可能便利有待对整个清单实行的全面质量保证程序并确定质量目标；
- (e) 订立正式审议和批准清单的程序，其中包括在提交之前任何可能的重新计算，并对根据第八条的清单审查程序提出的任何问题作出答复。

13. 作为清单规划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考虑改进数据质量、排放因素、方法和清单其他有关技术内容的方式。在制订和(或)修改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和质量目标的过程中，应对执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方案中、第八条下的审查程序中和其他审查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加以考虑。

B. 清单编制

14. 作为清单编制工作的一部分，各附件一所述的每一缔约方应：

- (a) 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第七章第 7 节第 2 项)所述方法，确定主要排放源类别；
- (b) 根据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的详细规定，依照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订正指南》所述方法编制估计数，并确保采用恰当方法估计主要排放源类别的排放量；
- (c) 收集支持为估计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量而选择的方法所需的足够的活动数据、处理信息及排放因素；

- (d) 遵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对各个排放源类别和整个清单作清单不确定性定量估计；
 - (e) 确保对先前提交的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量估计数作的任何重新计算，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以及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进行；
 - (f) 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和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汇编国家清单；
 - (g) 遵循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依照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执行总的清单质量控制程序(第一级)。
15. 作为清单编制工作的一部分，各附件一所列的每一缔约方应：
- (a) 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对主要排放源类别和方法/或数据已出现相当大改动的个别排放源类别适用专门针对排放源类别的质量控制程序(第二级)；
 - (b) 作好准备，以便在提交清单之前，由未参与清单拟制工作的人员，最好是由独立的第三方，依照上文第 12 段(d)项提及的既定质量保证程序对清单作基本审查；
 - (c) 作好准备，以便对主要排放源类别清单以及方法或数据已出现相当大的改动的排放源类别清单作更为全面的审查；
 - (d) 在第 15 段(b)项和(c)项所述审查以及清单编制工作定期内部评估的基础上，对清单规划工作作重新评估，以达到第 12 段(d)项提及的既定质量目标。

C. 清单管理

16. 作为清单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各附件一所列的每一缔约方应：
- (a) 依照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将每年的清单资料归档保存。此类资料应包括所有分类排放因数、活动数据，以及叙述为编制清单而生成这些因素和数据并将其加以综合的情况的文件。此种资料还应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内部文件、外部和内

部审查文件、年度主要排放源和主要排放源确定文件以及清单改进计划；

- (b) 依照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向第八条之下的审查组提供接触缔约方为编制清单而使用的所有归档资料的便利；
- (c) 依照第八条及时地对清单资料审查工作的各阶段出现的关于澄清清单资料和国家体系资料的请求作出反应。

17. 作为清单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将归档资料收集在一单一地点，使其便于查阅。

七、指南的修订

18. 本指南应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并在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任何有关决定的前提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酌情审查和修订。

-- -- -- -- --